**转聊平台商家合作协议（限时活动）**

甲 方（转聊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 方（合作商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了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与经济效益，通过共享客户资源，达成提质、增效、降本的目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双方权益**

甲方：

自愿接受乙方成为转聊平台的合作商家，并为乙方按约定条件提供优质服务和优惠政策，但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内容进行监督与评价以及要求规范。

乙方：

自愿成为甲方转聊平台合作商家，并为甲方平台按约定的条件提供优质服务和经营场地，乙方有权对甲方转聊平台提供的合作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与建议。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人民币壹万元整即成为甲方的限时优惠商家时，甲方提供70只转聊生态鸡给乙方，乙方可一次性或按批进行提货（最多不超过三次），甲方承担物流费（快递偏远地区除外）。
2.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销售指标完成销售任务的前提下，甲方原路无息返还乙方缴纳的人民币壹万元。
3.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专属服务群里进行宣传和维护。

4、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转聊平台内部生态收款分账管理系统，并免收手续费。

5、甲方帮助乙方建立线下实体店的线上微店，为乙方提供增值转聊到家服务和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提升乙方的收入和销售额，乙方同意甲方线上微店销售营业额按照乙方给供应商的价格再打 折，以每十天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向乙方结算供应货款。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缴纳人民币壹万元整即成为甲方的限时优惠商家，同时得到甲方提供的70只转聊生态鸡。
2. 70只转聊生态鸡可自行销售或赠送，自行销售定价和所得都归属乙方。
3. 乙方后期复购按6折进货。
4. 乙方可培养10名商家，可晋级成为甲方的批发商，享受批发商的优惠政策。
5. 乙方不得在其他渠道采购甲方销售的同品类产品进行销售，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予发放任何补贴。
6. 乙方销售或赠送的70只转聊生态鸡，要求信息真实有效，并协助70个会员进行下载注册转聊APP，并建立专属群服务，将拍摄的视频转发到专属群内。
7. 此活动从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成为甲方的限时优惠商家起半年内完成此项活动任务，未按时按质量完成任务的，将不退还人民币壹万元。
8. 乙方保证转聊生态鸡销售100%使用转聊平台内部生态收款分账管理系统完成，对于甲方转聊平台消费会员在乙方处的消费，乙方自愿对甲方让利 ％，乙方按照 折秒到余额，余额可免手续费提现到银行卡。

3、乙方自愿同意甲方转聊平台所有会员100 ％使用积分和余额以及现金消费。

4、乙方自愿同意甲方所有会员享受乙方对应巿场价格同等品质的产品、服务以及折扣优惠，保证所有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不虚高。

5、乙方必须免费为甲方提供营业场地的适当位置（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定）用于甲方消费者推荐或者张贴甲方转聊平台会员的消费须知和转聊平台的宣传海报等；

6、 乙方保证100%通过转聊平台内部生态收款分账管理系统进行营业收款结算且保证本店所有会员消费的真实性，如乙方刷单做假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究法律责任，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补贴（不抵算损失赔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对应的损失。

7、乙方保证按时为甲方结算供应货款，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结算货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以4倍LPR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损失。

8、乙方允许甲方在转聊平台线上商城开设乙方的线上店铺供展示产品、服务以及促销活动等广告信息。

9、乙方可以发动乙方的客户在转聊平台看视频、看广告、看新闻、聊天等多种方式获得积分，积分可100％到乙方店铺消费，为乙方引流拓客。

**三、甲乙双方约定：**

1、双方自愿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

2、双方有权共同监督对应条款的落实;

3、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网络组织、业务发展、客户资料、商业机密等，如双方任何一方向第三方披露了本协议的签署协议内容，则对方可通过法律途径向对其追究法律责任，要求其赔偿相对应的损失金额。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行为。

5、一方若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作出书面解答，违约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在三天内作出书面答复，同时向守约方支付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金额相当的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合作协议期限和补充条款：**

1、本协议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合作期限内，如欲提前解约，则双方应事先协商一致。如系某一方单方要求解约，则该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约，否则视为违约。

2、本协议有限期届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可续签协议，若有一方要终止合同，则要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友好商谈后生效。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在三十天内拆除或销毁所有使用的对方服务标识。

**五、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至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或合同到期后失效。

2、协议签订后各方如有争议应本着有利于本协议履行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扫描及传真件（在内容与原件一致的情况下）均具有法律效力。

4、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两方可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